

证券代码：830786 证券简称：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我司因与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佳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个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08民初5203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1民终704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提出再审申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富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佳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眉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成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 年，申请人与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北京佳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共同签订《基金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在本协议中两被告声称：受北京正大果业公司及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建基础公司”）委托由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农银金穗(苏州工业园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被告二共同发起成立了鲁润（宁夏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鲁润”），被告二为次级有限合伙人。本协议约定，原告向鲁润投资 2,000 万元，通过被告二通道进入。

本协议中两被告承诺：原告投资专项投资于被告一的项目；原告投资按照固定期限 6+6 个月，到期后回购原告投资份额，回购价格=投资本金+投资本金*8%*实际投资期月数/12，自原告资金到被告二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，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。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原告按照本协议向被告二支付了“委托 投资款” 2,000 万元。

后于 2019 年年初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三共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：

经中建基础公司和被告一认可，被告三替代被告二的身份并作为新的资金通道方：确保原告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出，但被告到期仍未履行承诺。2020年1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三再次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，被告承诺确保原告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。

现已过退出时间，但三被告迟迟未按照本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履行退出事宜，我公司以此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发起此次诉讼。

我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08民初5203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1民终707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提出再审申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08民初5203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1民终704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我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（2023）京民审428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上诉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受理通知书（2023）京民审 428 号。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